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組成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(一) 行政處室主任代表：3名。
- (二)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3名。
- (三)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：2名(含特教組長)。
- (四) 資優資源班導師代表：1名。
- (五) 家長代表：2名(至少一名資優資源班家長代表)。
- (六) 教師會代表1名。
- (七) 教學組長1名。

本會委員無給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四、每學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三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